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3〕1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和促进农村劳务合作社发展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全面提升农村劳动力务工组织化程度,进一步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渠道,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共同富裕和乡村振兴大局,现结合试点情况和我市实际,就支持和促进农村劳务合作社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

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促进共同富裕,坚持党建引领,凝聚发展合力,充分发挥农村劳务合作社优势,促进农村闲置劳动力务工就业、稳定增收。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建引领原则。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引领带动作用,通过组织吸纳农村闲置劳动力尤其是贫困群众入社,增加农民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农村劳务合作社发展壮大。

2. 坚持市场化原则。农村劳务合作社是市场经营主体,实行市场化运作,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经济效益,促进良性发展。

3. 坚持多样化原则。根据农村劳动力资源状况和市场劳务服务需求,因地制宜组建农村劳务合作社。支持村(社区)党组织领办合作社,鼓励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乡村“能人”牵头组建农村劳务合作社。

二、规范劳务合作社发展

(一)组织形式。农村劳务合作社是由基层党组织领办,或由农村居民,以及从事与农村劳务合作社业务直接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组织作为设立人,主要吸收有劳动能力但难以寻找到合适就业岗位的农村闲置劳动力为社员,利用区位、信息、技术、劳动力、自然资源等优势,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允许范围内,为社员提供劳务对接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对内实行民主管理、自我服务、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一种合作经济组织。

(二)设立和管理。农村劳务合作社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一种,其设立和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登记部门登记注册。应制定规范的合作社章程,建立健全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实现民主管理。应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劳务管理、财务管理、收入分配管理、培训管理等制度,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三)权利和义务。农村劳动力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农村劳务合作社应与社员形成紧密的利益共同体,明确责任和义务,执行合作社劳务服务标准。鼓励农村劳务合作社为社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鼓励劳动年龄段内的社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四)业务开展。农村劳务合作社应加强业务管理,提升相关资质,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应加强与用工单位、业主等的联系,积极收集相关劳务信息,组织社员参加劳务服务活动,建立社员劳务台账。农村劳务合作社与劳务受用单位应签订劳务服务协议,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鼓励农村劳务合作社抱团发展,依托人力资源优势引入劳动密集型产业项目,拓展业务范围。

(五)收入分配。农村劳务合作社的经济收益由全体社员共享,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章程规定进行分配。农村劳务合作社要及时、足额将收益发放给社员,确保社员的利益。

三、支持劳务合作社发展

(一)优化农村劳务合作社登记服务。编制农村劳务合作社登

记、变更、注销等业务“零基础”服务指南,全市统一标准,规范登记注册。鼓励实行全程电子化登记,实现准入“零见面”。新设农村劳务合作社印章免费赠送,提供免费帮办代办及双向寄递服务,实现准入“零成本”。引导农村劳务合作社依法依规建立健全章程和管理制度,完善理事会、监事会等管理机构及相关机制,促进农村劳务合作社规范经营、高质量发展。

(二)落实用地政策。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在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应加大对农村劳务合作社的支持力度,保障其合理用地需求。鼓励支持农村劳务合作社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依法依规盘活现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产业。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的用地指标积极支持农村劳务合作社开展生产经营。

(三)强化金融扶持。符合条件的农村劳务合作社可申请最高6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3年,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贷款利率可在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基础上加点50个基点(即不超过 $LPR+50BP$), $LPR-150BP$ 以下部分利息由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对基层党组织领办农村劳务合作社的,合作社实施的项目在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的基础上,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上适当给予倾斜。

(四)支持农村劳务合作社承揽业务。由财政投资建设或按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农村产业发展配套基础

设施等建设管护项目,各级人民政府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开发、土地整理、国土绿化、中低产田改造、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农田水利建设、水土保持、农业产业化等建设项目,可以安排有条件的劳务合作社实施。

(五)鼓励农村劳务合作社开展技能培训。围绕提升农村劳动者综合素质,鼓励农村劳务合作社联合相关培训机构组织社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并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有条件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可对根据承揽业务实际需求,组织社员开展短期实用技能培训的农村劳务合作社给予一定补贴。

(六)切实提高农村劳务合作社和社员保障水平。将农村劳务合作社社员纳入灵活就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范围,对农村劳务合作社为社员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10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鼓励农村劳务合作社社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七)放宽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限制。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不以是否为各类乡村合作社成员身份作为认定条件。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劳务合作社社员参加乡村公益性岗位招聘,支持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在不影响正常履职的前提下参加农村劳务合作社,增加务工收入。

(八)推进农村劳务合作社和零工市场协调发展。各县(市、

区)、市属开发区举办的公益性零工市场应优先为农村劳务合作社介绍业务,优先组织农村劳务合作社与用工主体开展“点对点”对接洽谈。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中介等与农村劳务合作社开展合作,依法依规提供劳务业务对接服务。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依法监管职业中介机构,严厉打击黑中介、发布虚假招聘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九)鼓励农村劳务合作社促进社员就业增收。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可将农村劳务合作社纳入乡村振兴劳务基地认定范围,经认定的乡村振兴劳务基地,按照吸纳脱贫人口数量给予补贴。其中,稳定就业(与脱贫人口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按时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的,按照每人72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灵活就业(为脱贫人口提供季节性或非全日制工作岗位,申请认定前12个月内工作收入不低于当年省定监测线)的,按照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十)支持农村劳务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将农村劳务合作社纳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县级示范社创建范围,对成功创建示范社的,重点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示范奖励的方式进行扶持。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机制。建立由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农业农村、发展和改革、司法、行政审批、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处理农村劳务合作社建设和发展

中的相关问题,推动农村劳务合作社健康发展。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站在全局高度,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发展农村劳务合作社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要求,落实工作责任,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支持和促进农村劳务合作社快速健康发展。

(二)强化部门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发展农村劳务合作社作为增加农村居民收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分工协作,合力推进农村劳务合作社发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牵头制订相关政策措施,协调各项工作落实;组织部门要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积极发动村党组织领办农村劳务合作社,引导党员带头参加农村劳务合作社;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劳务合作社经营者的培训和业务指导,积极引导农业企业和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支持农村劳务合作社发展,在业务承揽上提供相应扶持;行政审批部门要为农村劳务合作社登记注册提供指导和审批服务,研究制定农村劳务合作社组织机构、章程相关材料范本;乡村振兴部门要积极动员脱贫人口参加农村劳务合作社,通过劳务合作社组织脱贫人口到省外务工的,可以适当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发展和改革部门要在推进实施以工代赈项目过程中,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农村劳务合作社参与。

(三)落实扶持经费。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农村劳务合作社发展的扶持力度,加强经费保障。符合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乡村振兴劳务基地一次性奖补、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规定的,可按就

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发展农村劳务合作社的重要意义,引导具有经营能力、奉献精神和群众拥护的带头人积极创办农村劳务合作社。要及时总结和宣传农村劳务合作社在规范化建设方面的先进经验,积极培育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提高农村劳务合作社发展整体水平。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6日印发
